

附件 2

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基本要求

序号	工作内容	管理要求
1	基础工作	1.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，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、研究内容和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，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。 2.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须标明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，以及一级、二级危险源的所属类别等相关信息（参见样式）。
2	防护措施	实验室应按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，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，包括特殊防护、消防、监控、报警、应急救援、防静电、防雷电等设施。
3	准入培训	1.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，根据安全风险等级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，并记录存档。 2. 一、二级实验室人员需参与政府、协会团体或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并至少三年复训一次。 3. 涉及生物、辐射、特种设备等实验使用人员，应参加国家要求的专业培训，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。
4	安全检查	1. 实验室自查：每日一次。 2. 院级（二级单位）检查：一级实验室每周一次，二级实验室每两周一次，三、四级实验室每月一次。 3. 校级检查：一级实验室每季度一次，二级实验室每半年一次，三、四级实验室每年一次。针对涉及高风险危险源的实验室开展专项检查每半年一次。
5	应急预案与演练	1. 实验室针对高风险危险源开展风险评估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置于醒目位置，并报所在二级单位备案。 2. 涉及一、二级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，所有相关人员每两年参加一次应急演练；三、四级实验室每年安排人员参与一次应急演练。

附：高校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相关内容样式（供参考）